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8.39万元，且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詹晓婷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